



# 宜蘭

#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0年1月

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02期

## 法規

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3

## 政令

### 交通處

修正「宜蘭縣道路暨景觀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4

### 教育處

「宜蘭縣政府獎助辦理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要點」停止適用.....5

### 地政處

「宜蘭縣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東部分）市地重劃土地分配作業要點」  
停止適用.....5

### 社會處

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6

## 公告

### 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修正「宜蘭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7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地政處

公示送達：「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用地補辦編定」通知書無法送達土地  
所有權人林群傑君等 61 人……………9

## 環境保護局

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兩項計畫……………13

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兩項計畫……………15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預告修正「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草案）……………15

##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草案）……………17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00006366B 號

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附「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3366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09401021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00636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置場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場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體育工程組：體育訓練、競賽、表演、調查、研究、輔導、法制、場館設施興建及修繕等事項。

二、總務組：場地、設備之經營管理、維護、印信、文書、檔案、採購、出納及庶務等事項。

前項各組置組長，總務組組長得由相當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場置幹事、助理員、技佐。

第五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場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場訂定，報本府核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立體育場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一）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五(三)	
----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交土字第1100003113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道路暨景觀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道路及景觀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宜蘭縣道路及景觀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交通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道路及景觀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府工土字第0960170649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府工土字第0980094477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府工土字第1000081469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府工養字第1060012538號函修正發布第1~4點及第2點附件，並刪除第8點

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府交土字第1100003113號函修正法規名稱，並修正第2點至第4

點（原名稱：宜蘭縣道路暨景觀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新名稱：宜蘭縣道路及景觀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於市區道路及公路地方主管機關，為督導轄內市區道路養護及管理情形，以提昇道路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考評範圍為鄉（鎮、市）轄內寬度達兩車道以上之市區道路；轄內無寬度達兩車道以上之市區道路者，以主要道路為考評範圍。但考評前二年內完工之新闢或拓寬之道路，不列入考評。  
本府於考評前通知各鄉（鎮、市）公所提報六條市區道路，其長度為五百公尺以上，且具人行道長度三百公尺以上為原則；人行道數量不足者，得提報公路系統道路，其路面及標線不予評分。

道路及人行道長度不符前項規定者，該受評道路成績以百分之九十計算。但轄內道路及人行道數量不足者，不在此限。

三、本府於每年考評各鄉（鎮、市）公所前一年度養護道路執行狀況；現地考評時，抽取二條進行考評。

考評內容分為政策作為、實際作為及宜路平專案計畫作為；實際作為以抽籤決定考評路線，並針對政策作為召開考評會議，宜路平專案計畫作為，則依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聯合稽查暨績效評比執行要點辦理。

考評項目及權重，由本府另訂之。

四、本府設考評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交通處處長擔任，承辦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府外道路交通專家或社福團體人士擔任。

考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五、考評成績、名次獎懲標準如附件。

六、本點核發之團體獎金限於辦理教育訓練、道路業務觀摩活動之用，辦理前應提送計畫。

七、歷次考評內容應作成紀錄，便於長期追蹤改善。

◎編按：本函執行要點諸附件表格屬內部文件，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實字第 1100011985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獎助辦理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 1100008544 號

主旨：「宜蘭縣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東部分）市地重劃土地分配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重劃完成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 110000981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為「宜蘭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部分規定及增訂第九點，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社會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福字第 096010692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201272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100009816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設宜蘭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協調、保護等工作之協調整合規劃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三）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就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聘（派）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委員中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科長擔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社會處人員兼任。

五、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其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

- 、本府相關局（處）、委員會代表及經公開遴選之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列席。
- 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主席不參與表決。但表決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
- 七、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00000183B 號

主旨：公告修正「宜蘭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

公告事項：

一、為保育本縣海域漁業資源辦理人工魚礁投放，避免網具影響礁區功能，減少資源保育效益，或造成其他公共危險，爰訂定本限制事宜。

二、禁漁區之公告位置以 WGS-84 座標系統定之，其名稱、位置及範圍如附件。

三、前點所列禁漁區自公告日起由本府負責管理維護。

四、限制事項：

（一）禁漁區範圍內禁止使用、投放或收取網具類漁具。但漁船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於「鰻苗補撈漁期管制規定」核准捕撈期間，使用叉手網具捕撈鰻苗。

2. 於「宜蘭縣魴魚漁業管理規範」核准捕撈期間，經核准經營魴魚漁業。

3. 經核准經營刺網漁業，其禁漁區依「宜蘭縣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辦理。

（二）於禁漁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如人工魚礁或船礁等人工設施，應先向本府申請並經書面同意後始可為之。

五、為學術研究、資源調查、教育文化或公共利益之目的，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前點規定限制。

六、違反第四點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核處，處分標準如下：

（一）以漁船違規且漁業人及船長不同人時，第一次違規各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爾後，每次違規累計，則增加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以漁船違規且漁業人及船長同一人，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爾後，每次

違規累計，則增加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三) 針對違規情節嚴重之個案，除處以罰鍰外，得另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四) 以船舶或浮具違規時，第一次違規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爾後每次違規累計，則增加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漁三字第 11000000637 號

主旨：有關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 月 6 日府農漁字第 1100000183A 號函，檢送修正「宜蘭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特此補送公告附件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 月 6 日府農漁字第 1100000183A 號函辦理。

正本：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各縣市政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本府秘書處、工商旅遊處、農業處、本所

所長 林 芳 民

◎附件：

禁漁區名稱	劃定經緯度	範圍	備註
石城人工魚礁 禁漁區	禁漁區中心位置經緯度： 北緯二四度五八分三六秒 東經一二一度五六分〇〇秒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一、〇〇〇公尺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東澳人工魚礁 禁漁區	禁漁區中心位置經緯度： 北緯二四度三〇分一八秒 東經一二一度五〇分十二秒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〇·五哩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南澳人工魚礁 禁漁區	禁漁區中心位置經緯度： 北緯二四度二五分三〇秒 東經一二一度四七分三六秒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〇·五哩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漢本人工魚礁 禁漁區	禁漁區中心位置經緯度： 北緯二四度二一分三六秒 東經一二一度四六分三六秒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〇·五哩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大里人工魚礁 禁漁區	禁漁區中心位置經緯度： 北緯二四度五七分〇六秒 東經一二一度五四分四八秒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〇·五哩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東澳網具類漁具禁漁區	A 點： 北緯二四度三〇分一六秒 東經一二一度五一分三九秒 B 點： 北緯二四度二九分〇八秒 東經一二一度五一分四五秒	以 A、B 兩點所連成之標示直線周圍一、〇〇〇公尺以內水域均屬之。	
蘭陽網具類漁具禁漁區	A 點：頭城石城里縣界 北緯二四度五九分一點六秒 東經一二一度五七分五四點八秒 B 點：南澳鄉和平溪縣界 北緯二四度十八分四三點七秒 東經一二一度四六分四四點七秒	由 A 點至 B 點所屬沿岸岸線向外六〇〇公尺處以內水域均屬之。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100008445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用地補辦編定」案，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林群傑等 61 人（詳如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8 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
- 二、請冊列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張貼翌日起 20 日內，攜帶私章及身分證明文件，於辦公期間前往本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地政處地權科）領取編定結果通知書。
- 三、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如後。

縣長 林 姿 妙

◎附件清冊：

宜蘭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地段	地號	姓名	登記住址
1	礁溪鄉 保安段	833	林群傑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 32 鄰民權路 25 號六樓之十七
2	員山鄉 粗坑段	203	蔡瑞豐	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 10 鄰粗坑路 103 號

3	員山鄉 大三鬮段	932	黃宥鑫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里 5 鄰仁德路 125 號五樓
4	員山鄉 大三鬮段	932	黃宥綦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里 5 鄰仁德路 125 號五樓
5	宜蘭市 梅洲段	379-3 1018-2 1020-2	湯俊雄	新北市泰山區泰友里 8 鄰明志路二段 273 巷 14 弄 12 號 5 樓
6	宜蘭市 新張段	238-1	游承諺	宜蘭縣宜蘭市七張里 9 鄰七張路 54 之 3 號
7	員山鄉 隘界一段	251	游秀炎	宜蘭縣員山鄉湖北村 1 鄰大湖路 13 號
8	員山鄉 粗坑段	175	游永在	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 9 鄰粗坑路 6 號
9	壯圍鄉 壯濱段	1226	陳建宏	基隆市安樂區興寮里 5 鄰基金一路 108 之 7 號五樓之一
10	員山鄉 隘界一段	289 291	張耀宗	宜蘭縣員山鄉湖西村 9 鄰隘界路 77 之 1 號
11	員山鄉 隘界一段	251	江素良	宜蘭縣員山鄉湖西村 16 鄰二湖路 72 巷 10 弄 16 號
12	員山鄉 大三鬮段	296 298 299 300 301 302	陳艷德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里 16 鄰漢口街二段 73 號五樓
13	員山鄉 大湖一段	141 145 146	周祐慶	臺北縣新莊市民有里 3 鄰西盛街 188 號十三樓
14	礁溪鄉 刺仔崙段	259	陳鈺汶	新北市新莊區光榮里 7 鄰西盛街 311 巷 19 號三樓
	礁溪鄉 二結新段	448		
15	員山鄉 大湖一段	141 145 146	周佑勝	臺北縣新莊市民有里 3 鄰西盛街 188 號十三樓
16	礁溪鄉 保安段	833	林育民	新北市林口區湖南里 43 鄰文化二路一段 492 號八樓

17	員山鄉 大湖一段	141 145 146	周林阿咬	臺北縣新莊市民有里 3 鄰西盛街 188 號十三樓
18	員山鄉 隘界一段	291	張圻煌	員山鄉湖西村 9 鄰 50 號
19	宜蘭市 梅洲段	379-3 1018-2 1020-2	湯澤民	宜蘭市北門里 3 鄰中山路 286 號
20	宜蘭市 梅洲段	379-3 1018-2 1020-2	湯阿蘭	宜蘭市北門里 5 鄰東後街 73 號
21	宜蘭市 梅洲段	379-3 1018-2 1020-2	湯志昌	宜蘭市北門里 5 鄰東後街 73 號
22	員山鄉 隘界一段	289 291	游榮桂	員山鄉湖西村 15 鄰隘界路 125 號
23	礁溪鄉 二結新段	448	許林阿月	礁溪鄉二結村 6 鄰 8 戶
24	礁溪鄉 二結新段	440	周青松	員山鄉湖東村 8 鄰蜆埤路 11 號
25	員山鄉 隘界一段	289 291	張樹根	員山鄉湖西村 9 鄰 50 號
26	員山鄉 大湖一段	855	莊阿發	員山鄉湖東村 13 鄰 54 號
27	礁溪鄉 二結新段	440	莊東明	宜蘭市中山里 3 鄰中山路 127 號
28	宜蘭市 梅洲段	379-3 1018-2 1020-2	湯水田	宜蘭縣宜蘭市文化里 8 鄰軍民路 3 巷 24 號
29	宜蘭市 梅洲段	1147-5 4	何倉海	宜蘭市梅洲里 16 鄰鎮平路 7 巷 9 號
30	礁溪鄉 刺仔崙段	259	林阿呆	宜蘭市西門里 8 鄰 5 戶
31	礁溪鄉 保安段	709 828 833 848	陳錫仁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里 24 鄰八德路三段 12 巷 53 弄 18 號二樓

		861		
32	礁溪鄉 保安段	709 828 833 848 861	陳麗珠	新北市汐止區橋東里 8 鄰忠孝東路 428 號三樓之一
33	礁溪鄉 二結新段	440	黃淑美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里 1 鄰中山路 127 號
34	壯圍鄉 壯濱段	1229	藍天未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村 5 鄰公園路 177 號三樓之一
35	大同鄉 大元段	1057	鄭善栩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 13 鄰新光 37 號
36	大同鄉 大元段	976	陳秋德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 13 鄰新光 34 號
37	大同鄉 大元段	1057	鄭蓉筠	臺北市新莊市龍鳳里 8 鄰中正路 891 之 43 號四樓之 3
38	三星鄉 大隱三段	33 218	蘇美智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 3 鄰五結路二段 375 號
39	冬山鄉 廣安段	113	陳阿峻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 17 鄰北成街 147 號
40	冬山鄉 廣安段	113	陳阿再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 17 鄰北成街 147 號
41	冬山鄉 廣安段	113	陳阿炳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 17 鄰北成街 147 號
42	冬山鄉 廣安段	113	陳阿井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 17 鄰北成街 147 號
43	三星鄉 新日興段	6	簡永祿	宜蘭縣三星鄉尾塹村尾塹路 5 號
44	冬山鄉 廣興一段	31	蘇碧玉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91 號
45	冬山鄉 進利段	101-1 102-1	陳逸松	台北市中山區中吉里 10 鄰松江路 162 之 2 號
46	大同鄉 寒溪段	1155	李月英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 6 鄰寒溪巷 7 號
47	大同鄉 寒溪段	1175	簡阿祝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 10 鄰寒溪巷 65 號
48	大同鄉	1057	鄭美嬰	桃園市桃園區寶慶里 1 鄰中埔二街 37 號十三樓

	大元段			
49	冬山鄉 新奇武荖段	452	張儒生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 4 鄰大興路 45 號
50	三星鄉 大隱三段	12 33 218	蘇惠珍	宜蘭縣羅東鎮仁德里 15 鄰興東南路 198 號
51	三星鄉 大隱三段	12 33 218	蘇介偉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理 13 鄰林森路 129 號
52	礁溪鄉 刺仔崙段	259	黃碧霞	宜蘭縣羅東鎮信義里 25 鄰倉前路 66 號六樓之九
	礁溪鄉 二結新段	448		
53	冬山鄉 柯林三段	565 568	邱日傳	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 11 鄰復興路 375 巷 1 弄 3 號
54	冬山鄉 廣興一段	1150	謝張有	宜蘭縣羅東鎮新群里 2 鄰月眉路 578 號
55	冬山鄉 廣興一段	46	楊添財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 19 鄰廣興路 680 巷 75 號
56	冬山鄉 大進段	47	游東衡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 7 鄰大進十路 9 號
57	冬山鄉 廣興一段	27 33	李文章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 16 鄰廣興路 339 號
58	三星鄉 柑仔坑段	30	黃順德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里 2 鄰自強新路 13 號
59	冬山鄉 鹿得一段	725	林志龍	臺北市信義區惠安里 12 鄰吳興街 384 號三樓
60	三星鄉 柑仔坑段	14	林洋一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里 1 鄰神農路二段 88 號
61	三星鄉 柑仔坑段	501	謝辰龍	宜蘭縣三星鄉雙賢村 11 鄰三星路六段 525 巷 81 號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 1100000373 號

主旨：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度宜蘭縣水污染源管制及水體環境

改善計畫」。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第 10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受委託機構：
  - (一) 名稱：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 (二)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3 號 4 樓。
- 三、委託執行事項：
  - (一) 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相關文件審查、核發等相關作業。
  - (二) 協助辦理環工技師水污染業務查核作業。
  - (三) 協助辦理工業區水質監測站維護保養作業。
  - (四) 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
  - (五) 協助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定期申報審查及建檔作業。
  - (六) 輔導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作業。
  - (七) 協助辦理功能評鑑及設施輔導。
  - (八) 協助辦理水污染採樣作業。
  - (九) 協助辦理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錄影監視系統操作、相關資料庫及專屬網站維護管理作業。
  - (十) 法規政策宣導暨協助各項巡查管制業務。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設字第 1100001411 號

主旨：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宜蘭縣事業廢棄物查核管制及許可審查計畫」。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受委託機構：
  - (一) 名稱：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 (二)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3 號 4 樓。
- 三、委託執行事項：

- (一) 辦理再利用或再生資源申報機構營運現況查核輔導。
- (二) 辦理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 (GPS) 稽核。
- (三) 辦理列管事業查核輔導作業。
- (四) 辦理營建工程事業廢棄物現場查核。
- (五) 協助非法棄置場址巡查作業。
- (六) 協助審查 (驗) 及輔導事業廢棄物相關申請案件。
- (七)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申請作業系統維護管理。
- (八) 協助辦理宣導說明會及相關案件審查會。
- (九) 法規政策宣導及協助各項巡查管制業務。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 1100002398 號

主旨：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宜蘭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管理計畫」暨「110 年度宜蘭縣柴油車污染管制及排煙動力計操作檢測計畫」。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受委託機構：
  - (一) 名稱：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3 之 6 號 13 樓。
- 三、委託執行事項：委託旨揭公司於宜蘭縣內車 (機) 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辦理移動污染源機動車輛排氣管制、

縣長 林 姿 妙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00000556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19 號。
  - (三) 電話：03-925-2257 分機轉 219。
  - (四) 傳真：03-931-4249。
  - (五) 電子郵件：[ael021@mail.e-land.gov.tw](mailto:ael021@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推動宜蘭縣轄漁港相關建設及漁業永續多元發展，貼近人民生活需求，反映實際業務分工，擬將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漁港管理股」名稱修正為「漁港工程股」，並修正內部單位掌理事項，爰擬具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要點說明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規程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規程訂定之目的，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漁港管理股」名稱修正為「漁港工程股」，並修正部分掌理事項。修正漁業行政股及海洋及養殖資源股部分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海洋及漁業發展業務事宜，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規程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規程訂定之目的，並修正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股，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漁業行政股：漁船、船員證照管理、國外漁業基地作業證明、舢舨漁筏監理、漁獲來源證明、漁業災害救助及調查統計、漁市場管理、漁獲共同運銷、漁政家事推廣管理、漁業貸款、漁民福利事業、<u>定置漁業管理</u>、大陸漁工及岸置中心管理等事項。</p> <p>二、漁港工程股：漁港工程規劃設計、審查、發包、施工、監造（督）、估驗、驗收、漁港區土地開發利用、漁港區內漁業秩序維護及漁港清潔維護等事項。</p> <p>三、海洋及養殖資源股：漁業資源保育、巡護及救難船管理、漁業糾紛調處、老舊漁船收購處理、海難基金管理、養殖漁業管理、水產品品質衛生檢驗與管理、加工輔導及查估補償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股，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漁業行政股：漁船、船員證照管理、國外漁業基地作業證明、舢舨漁筏監理、漁獲來源證明、漁業災害救助及調查統計、漁市場管理、漁獲共同運銷、漁政家事推廣管理、漁業貸款、漁民福利事業、大陸漁工及岸置中心管理等事項。</p> <p>二、漁港管理股：漁港規劃、漁港區土地開發利用、漁港區內漁業秩序維護、漁港清潔維護等事項。</p> <p>三、海洋及養殖資源股：漁業資源保育、巡護及救難船管理、<u>定置漁業管理</u>、漁業糾紛調處、老舊漁船收購處理（含休漁）、海難基金管理、養殖漁業管理、水產品品質衛生檢驗與管理、加工輔導、查估補償、<u>海洋產業發展與輔導</u>、<u>海洋休閒與遊憩</u>等事項。</p>	<p>部分文字。</p> <p>一、「漁港管理股」名稱修正為「漁港工程股」，並修正部分掌理事項。</p> <p>二、修正漁業行政股及海洋及養殖資源股部分掌理事項。</p>
<p>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p>	<p>修正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 1100010808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12 條。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預告修正條文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一號。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626。

(四) 傳真：03-925-3552。

(五) 電子郵件：[fang6155@mail.e-land.gov.tw](mailto:fang6155@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社區大學，於一百零五年三月間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發布「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辦理社區大學；其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又同年月日制定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分列二項，並參酌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參照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學校應具備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政策等事項，爰明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參照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五條。（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參照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第六條。（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第二項）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嗣於一百零八年五月間發布「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爰配合修正第九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九

條)

七、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部分文字，並刪除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合併，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參照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二條部分文字，並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p> <p><u>社區大學之設置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一條 <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社區大學，以推展民眾終身學習、提升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原為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茲因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辦理社區大學；其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又同年月日制定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p>

		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並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第二條 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區大學，係指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活動之非正規教育機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三條已有明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第三條 <u>本府得設立社區大學，指定所屬學校或機關辦理之。</u> <u>本府得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社區大學。每次委託期間為五年，期滿經本府評鑑績效優良者，得再委託辦理之，並以二次為限。</u> <u>前項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經主管機關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u> <u>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u>	第四條 社區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行辦理：由本府或本府所屬學校、機關（構）辦理。 二、委託辦理：以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其委辦契約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分列二項，並參酌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三、參照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學校應具備之條件。

<p><u>第四條</u>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設立及停辦、評鑑、爭議事項與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p> <p>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p>	<p>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之審議、諮詢及協調事項，由本縣終身學習推展會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政策等事項，爰明定之。</p>
<p>第五條 社區大學置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校務。</p> <p>社區大學應訂定課程審查、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等規定，並陳報本府備查。</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臺中市社區大學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p>
<p>第六條 社區大學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p> <p>前項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臺中市社區大學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本條。</p>
<p><u>第七條</u> 社區大學每年分二期招生；招生前一個月，應將課程內容、招生簡章陳報本府備查後，始得招生。</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年分兩學期招生，<u>承辦單位應於每學期招生前一個月</u>，將課程內容、招生簡章報本府備查後始得招生。</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八條</u> 社區大學課程包括學術、社區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課程，<u>並得基於辦學自主之原則</u>，辦理其他多元學習活動。</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課程分為學術、社區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課程，<u>並應開設現代公民學程</u>。</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九條</u> 社區大學<u>不授予學位</u>。</p> <p>社區大學學員成績及</p>	<p>第十一條 <u>社區大學採學分制</u>，學員修畢課程學分總數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者</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一</p>

<p><u>格者，社區大學應發給學習證明。</u></p> <p><u>社區大學學員修畢課程學分總數達一定數量學分者，得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發給學習證書；本府審核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u></p> <p><u>前項申請發給學習證書之程序及前項審查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本府定之。</u></p>	<p><u>，由本府核發社區大學畢業證書。</u></p> <p><u>前項畢業學分，應包含前條所定三大類課程，並分別達到下列最低學分數：</u></p> <p><u>一、學術性課程：四十八學分。</u></p> <p><u>二、社區社團課程：四十學分。</u></p> <p><u>三、生活藝能性課程：四十學分。</u></p> <p><u>社區大學畢業證書授與要點由本府另定之。</u></p>	<p>條規定：「（第一項）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第二項）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嗣於一百零八年五月間發布「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p><u>第十條 本府以委託方式辦理社區大學者，所需經費由本府依委託契約所定金額提供之；不足者，由受託單位自行籌措並自負盈虧。</u></p> <p><u>受託單位應以社區大學名義開立專戶，就各項經費之收支，專款專用，並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本府應依委辦契約所定金額提供委辦經費，如有不足，由受託單位自行籌措並自負盈虧。</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p>
<p><u>第十一條 本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u></p>	<p>第六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本府得指定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提供建築物、設施設備予受託單位使用。但水電費、管理費、清潔費、設施維護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託單位自行負擔。</p> <p><u>受託單位於自備場地開辦社區大學，應取得目</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部分文字，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u>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u> 。	
	第七條 受託單位應依會計原則處理會計帳務，並依稅法規定繳納稅捐。與委辦業務有關之補助、捐款及孳息，應以受委託單位名義開立專戶，專供社區大學使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爰刪除之。
<u>第十二條 受託單位應將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陳報本府核定；未經本府核定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u>	第八條 受託單位應依經營計畫書之收費標準收費，非經本府核定，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u>受託單位應將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報本府核定</u> 。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合併，並修正部分文字。
<u>第十三條 受託單位應就學校組織、校務運作及師資聘用等訂定相關規定，並陳報本府備查。</u>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者，其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聘任等，由受託單位自訂並報本府備查。	修正部分文字。
<u>第十四條 本府對於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得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監督、輔導與評鑑，並得依評鑑結果，作為改進、獎勵或繼續委託辦理之依據。</u> <u>社區大學辦理不善者，本府應命受託單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府得視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u>	第十二條 本府應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以作為繼續辦理之參考，評鑑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二條部分文字，並增訂第二項規定。
<u>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